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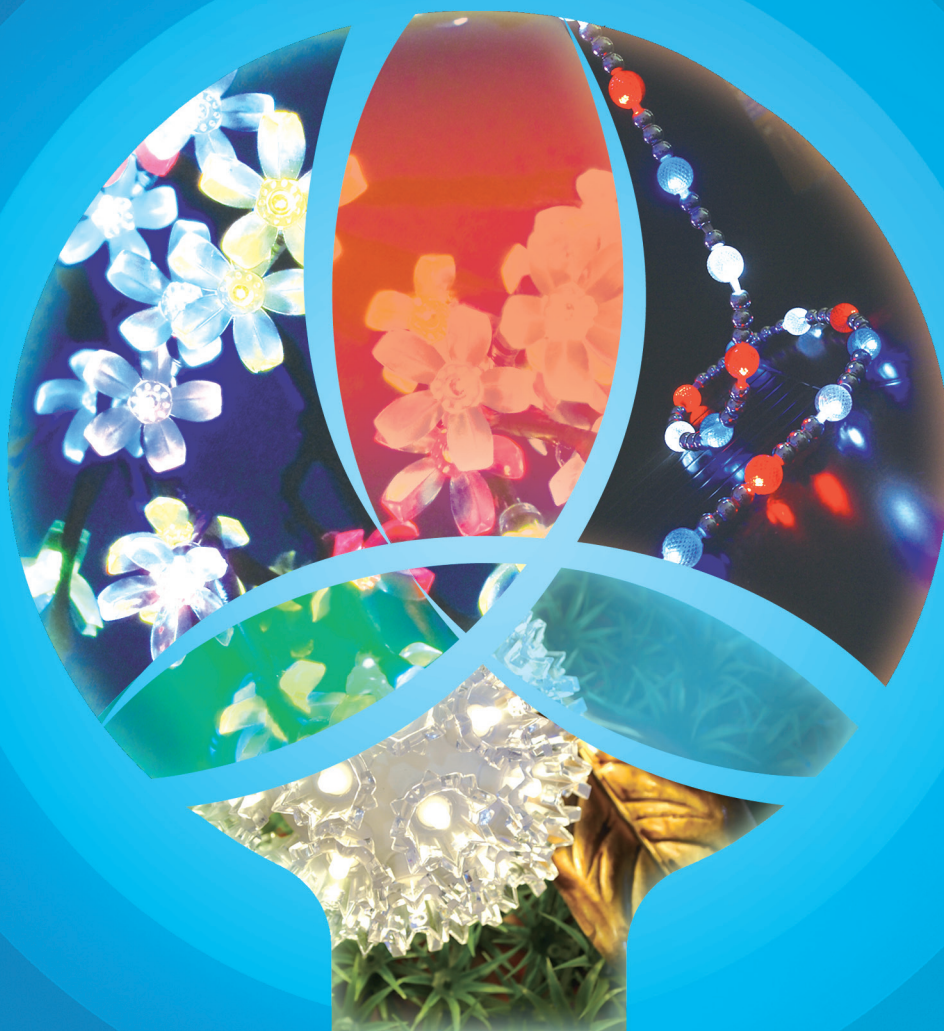


**Bortex Global Limited**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2018**  
**年報**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濠亮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秘書履歷	10
企業管治報告	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財務概要	102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邵國樑先生(主席)  
邵旭華先生  
袁禮謙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定幹先生  
盧靜兒女士  
鄭鶴鳴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黃定幹先生(主席)  
盧靜兒女士  
鄭鶴鳴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鄭鶴鳴先生(主席)  
袁禮謙先生  
黃定幹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邵國樑先生(主席)  
黃定幹先生  
鄭鶴鳴先生

#### 公司秘書

黃敏欣女士

#### 合規主任

邵國樑先生

#### 授權代表

邵國樑先生  
邵旭華先生

#### 獨立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敬業街55號  
皇廷廣場7樓H室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畢打街1-3號  
中建大廈11樓

#### 中國法律方面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州市珠江新城  
珠江東路6號  
廣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3409-3412室

####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網站

[www.bortex.com.cn](http://www.bortex.com.cn)

#### 股份代號

8118

##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七年是對濠亮環球有限公司重要的一年。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以促進業務的進一步發展。上市提升了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市場認知度，是本集團發展的重要里程碑。上市所得款項將用於為我們未來的擴張以及營運提供資金。

### 業績

上市成功後，本公司繼續把握LED照明行業在本地及海外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所帶來的機遇。因此，本集團取得令人鼓舞的經營業績。年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51.2百萬港元，同比增加6.7%。撇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22.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9.7百萬港元），而純利率則增至約14.8%（二零一七年：約13.9%）。

### 前景

預計未來幾年LED照明業將繼續穩步增長。展望下一個財政年度，我們將把握不斷增長的市場機遇，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海內外市場的地位。本集團將加強營銷活動、繼續專注研發、拓展技術人才隊伍及提升服務質素，以促進業務的可持續發展。為緊跟最新市場趨勢、發展以及消費者的需求，本集團將繼續推銷客戶反饋較好的產品（如智能照明系列），以及加強產品開發能力，以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及員工的辛勤工作和奉獻精神，以及股東及業務夥伴一如既往的支持。

主席  
邵國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優質 LED 照明產品的製造並向北美、歐洲及亞太地區的客戶銷售。過往一年以來，LED 照明產業繼續穩定發展，市場規模不斷擴大，產品價格逐步下降。在此商業環境下，本集團的主要策略是提高產品質量，同時提高產能。

年內，本集團產生收益 151.2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41.7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 6.7%。純利減少約 54.0% 至約 7.4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6.1 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大幅增加約 5.4 百萬港元及上市後相關行政開支(例如董事薪酬與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年內，約 79.6% 收益來自本集團的 LED 裝飾燈系列，而 LED 照明燈系列收益經歷溫和下降。LED 照明燈系列收益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約 36.3 百萬港元，減幅為 54.0%。

根據本集團回顧年度的策略，管理層一直致力提升產品質素及產能，並升級 LED 裝飾燈生產線。年內，該自動化工作的完成使得照明系列的收入增加。同時，LED 照明燈生產線的升級工作正在進行，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成，隨後，預計相關生產力將得以提升。年內，本集團面臨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的風險，將影響消費者對 LED 照明產品的消費情緒。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市場情況，並調整本集團的產品供應以應對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偏好的變化。

### 展望

董事認為，LED 照明業將繼續穩步發展，因此本集團的發展將遵循該趨勢，採取審慎的方式迎合市場需求。鑒於擁有優質產品及成熟技術的製造商會更易獲得客戶的訂單，本集團在這兩方面處於有利地位。相應地，預期未來財政年度可取得良好銷售的產品中，亦包括本集團的智能照明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具備良好的質量及先進的技術。

儘管優質產品是本集團實現增長的方式之一，但先進的生產技術及地域擴張同樣重要。先進生產技術的進展如上文所述，地域擴張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滲透至歐洲的裝飾照明市場。此外，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前後在深圳設立辦事處，便於同時接觸中國及國際客戶，並方便招聘研發及銷售人才。

考慮到實現可持續長期發展對股東帶來有利回報甚為重要，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研發實力，遵守嚴格的質量控制，並實施措施以達成該遠大且首要的目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LED裝飾燈的收益

本集團LED裝飾燈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4.5百萬港元增加約45.8百萬港元或61.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0.3百萬港元。LED裝飾燈的收益增加主要是歸因於香港新客戶。

#### LED照明燈的收益

本集團LED照明燈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7.2百萬港元減少約36.3百萬港元或54.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0.9百萬港元。LED照明燈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年內LED照明燈生產線的持續升級。

####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99.3百萬港元增加約9.2百萬港元或9.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8.5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與總收益增加整體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2.4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0.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2.8百萬港元。毛利增加與總收益增加整體一致，且主要是由於LED裝飾燈系列銷售增加所致。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9.9%略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8.3%。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利潤率偏低的LED照明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33,000港元增加約252,000港元或189.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85,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一次過收取政府撥款及廢料銷售增加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3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9.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9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廣告及營銷開支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4.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1.5百萬港元或78.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6.2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大幅增加約5.4百萬港元及上市後相關行政開支(例如董事薪酬與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4百萬港元減少約1.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產負債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0.03倍(二零一七年：0.58倍)。資產負債率減少主要是由於使用上市所得款項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4.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8.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3.7倍(二零一七年：1.4倍)。鑑於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及我們營運內部產生的資金，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將有足夠資源滿足其業務中的財務需求。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此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零)及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零)。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57名員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的薪酬總額約為15.7百萬港元。為吸引及留任有價值的員工，我們每年檢討員工的表現，並將該等檢討結果用於年度薪酬審核及晉升評估。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便向(其中包括)選定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所作貢獻的鼓勵或獎勵。

###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間末，已抵押以下資產為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或本集團的借貸提供擔保：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365	2,566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營業額來自本集團向位於北美及台灣的客戶所作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及結算，而本集團一般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因此，我們面臨匯率風險。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匯兌收益約為0.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0.9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如下:

目標	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升級生產設施	<p>一 提升LED裝飾燈系列的自動化水平及效率:</p> <p>(i) 購買新自動焊接機器, 生產與流動電話應用程式連接的LED裝飾燈產品</p> <p>(ii) 購買機器生產更靈活易用的LED裝飾燈產品</p> <p>(iii) 購買自動化水平較高的機器, 以裝配LED裝飾燈產品</p> <p>(iv) 改造及輪換生產LED燈珠的現有機器</p>	<p>本集團購買2台新型自動焊接機, 用於生產流動電話應用程式連接的LED裝飾燈產品, 亦升級2台機器, 以用於更靈活易用的裝飾燈產品生產線。為提高自動化水平, 本集團購買2台新機器, 以便在裝配過程中實現更高水平的自動化。本集團共計升級36台現有機器, 以提高LED燈珠的產能。</p>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目標	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p>— 提升LED照明燈系列的產品質素及穩定程度：</p> <p>(i) 購買更多設備供LED光管陳化測試之用</p> <p>(ii) 投資新的表面貼裝技術(SMT)生產線，其須於淨化室內操作</p>	<p>本集團購買1台新機器，以便進行LED光管陳化測試，以及購買2條新的表面貼裝技術生產線。</p>
擴充產品組合及加強產品開發能力	<p>— 聘請設計及資深技術人員</p> <p>— 申請專利</p>	<p>本集團聘請2名高級工程師專注於產品設計及生產。</p> <p>本集團已提交1項專利申請。</p>
增加銷售人手及拓展銷售渠道	<p>— 招聘銷售人員及提供培訓</p> <p>— 參與展覽及貿易展銷會</p>	<p>新聘2名銷售人員進行銷售及營銷。</p> <p>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參加於香港舉行的展銷會，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參加於美國舉行展銷會。</p>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1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佔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升級生產設施	55%	16.6	4.4	12.2
— 提升LED裝飾燈系列的自動化水平及效率				
— 提升LED照明燈系列的產品質素及穩定程度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	25%	7.5	7.5	—
擴充產品組合及加強產品開發能力	5%	1.5	0.2	1.3
增加銷售人手及拓展銷售渠道	5%	1.5	0.2	1.3
一般營運資金	10%	3.0	3.0	—
	100%	30.1	15.3	14.8

所有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均存入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秘書履歷

### 董事

#### 執行董事

**邵國樑先生**，57歲，為本公司的創辦人之一、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合規主任。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邵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督銷售及營銷。邵先生起初從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三年於有容五金製品廠擔任模具技術員，其後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三年晉升為該公司的生產及行政經理。為延續有容五金製品廠的業務，有容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在香港註冊成立，而邵先生從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留任該公司生產及行政經理。彼主要負責整體生產(包括連絡海外客戶以處理生產相關事宜及查詢)及公司的一般行政職能。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香港成立濠亮國際有限公司。邵先生為峻豐環球企業有限公司、濠亮集團有限公司、濠亮國際有限公司及東莞市濠亮實業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邵旭華先生**，38歲，為我們的創辦人之一。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一直負責產品設計、採購、生產及財務部門的整體管理。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於華南理工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文憑(夜校)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於中山大學完成在職經理MBA課程高級研修班。邵先生透過參與東莞市濠亮實業有限公司的業務於生產及銷售裝飾燈產品累積約12年經驗，彼全面掌握其整體業務及業務營運的不同方面。邵旭華先生是東莞市濠亮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的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創辦股東及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東莞市濠亮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邵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濠亮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

**袁禮謙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袁先生負責管理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自澳洲悉尼大學獲得電機工程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袁先生曾任職VMT Instruments Limited的區域經理，其為專注生產硬盤測試設備的公司，彼負責菲律賓、日本、中國及美國的國際營銷，以及建立與執行銷售及市場策略。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創立高弘光儀有限公司(現稱高弘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專注於產銷電子產品。彼擁有逾十年國際營銷經驗，並與韓國、香港、菲律賓及美國的客戶成功就電子產品出口建立關係。彼現為高弘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袁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高弘科技(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袁先生為萬科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董事。袁先生亦為峻豐環球企業有限公司、濠亮集團有限公司及濠亮國際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秘書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定幹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香港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彼目前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GEM上市公司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起加入陳就成•黃定幹會計師事務所，為現任合夥人。

黃先生曾擔任兩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皓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9)(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4)(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彼曾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在嚴繼鵬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為會計經理。彼亦曾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在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中級審計員；及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在Robert C.L. Tse & Co C.P.A.任職見習審計員。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認可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一九九八年十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獲溫莎大學頒授商業學士學位。

**盧靜兒女士**，3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三年，彼於新福港工程策劃管理有限公司出任項目經理，主要負責項目管理、合約採購、狀況勘測及品質監控。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於豐展設計及營造有限公司出任助理及建築調查隊隊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於香港房屋協會擔任經理，主要負責屋邨與物業大型改造及維修工程之計劃及實施。彼現於新發展策劃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助理項目經理。

盧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測量學(建築測量)副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得中央蘭開夏大學(香港專業進修學校)設備管理理學士學位(遙距)。彼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得雷丁大學測量學深造文憑(遙距)及理學碩士學位(遙距)。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選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鄭鶴鳴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並於一九七九年八月參與香港中學會考及獲得相關成績。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並於會計、金融及顧問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八七年起，彼擔任金裕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超過20年，該公司為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包括稅務及會計服務)之顧問公司。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秘書履歷

### 高級管理人員

**周國安先生**，59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任職行政總裁。周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南澳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周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在東莞市高晶美實業有限公司任職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電視機殼，而彼主要負責監督公司日常營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彼於威馬製品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季節產品。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周先生獲委任為Beijing Huan Shendun Technology Co. Ltd.副總裁。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彼獲委任為快美加(香港)有限公司的秘書，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樹脂季節產品。

**潘亮波先生**，51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濠亮實業，起初擔任銷售經理，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晉升為廠長，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發展及生產計劃。

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於中山大學高等繼續教育學院取得完成在職經理MBA課程高級研修班證書。潘先生於燈飾產品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東莞市熾華實業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電線及燈飾產品，彼負責業務發展。

### 公司秘書

**黃敏欣女士**，4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

黃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黃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曾受聘利和經銷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由利豐(貿易)有限公司收購。黃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曾任利豐(貿易)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晉升至財務及會計高級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黃女士曾擔任一家公司的財務顧問，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管理。

### 合規主任

邵國樑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邵先生的履歷載於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持其企業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重要性。董事會制定及實施適合本集團業務操守及增長的適當政策及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起應用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

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 A. 董事會

### A1. 責任及職權委託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最高決策及管理機構，負責領導、控制及管理本公司，制定及傳達本公司策略及目標，包括制訂長期公司策略及設立業務發展計劃，監管及監察管理層表現，監督本集團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旨在確保本集團有效運作及增長以及提高投資者價值。全體董事皆真誠履行其職責，客觀作出決策及時刻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為依歸行事。

董事會有權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作出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及時獲取一切有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及服務，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任何董事均可於適合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委以高級管理層權力及職責。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已委派執行的職務及工作。上述高級職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事先獲董事會批准。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 A2. 董事會組成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的組成如下所示：

### 執行董事

邵國樑先生(主席)  
邵旭華先生  
袁禮謙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定幹先生  
盧靜兒女士  
鄭鶴鳴先生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及5.05A條至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的規定，而其中至少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成員具備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目標適用的技巧與經驗。各執行董事根據其專業知識負責本集團的不同業務及職能部門。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不同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彼等獲邀服務本公司董事委員會。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宜上擔當領導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本公司訂立有效方針作出貢獻，並給予充份的制衡作用，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秘書履歷」一節。

## A3.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支持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責任分工，以確保權責平衡，並保持平衡之判斷觀點。現時，邵國樑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及確保董事會及時和具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大及適當事宜；而周國安先生為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執行本集團之策略計劃及業務目標。



##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董事均有指定任期。各董事任期均為2年。有關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分別不少於六個月及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董事委任及罷免之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根據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新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獲董事會委任的上述董事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 A5. 董事培訓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於首度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入職培訓，以確保彼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狀況有適當的了解，以及彼對於GEM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有充足認識。

現任董事亦不斷掌握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及了解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彼等的職責。本公司會持續於有需要時為董事安排簡報及專業發展。此外，董事不時獲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新頒佈主要法律及法規或主要法律及法規的變動的閱讀資料，以供彼等學習及參閱。

董事須於各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提交其已接受的培訓詳情，以令本公司維持董事的適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目前維持的培訓記錄，董事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參加的持續專業培訓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出席研討會／會議／論壇及／或培訓課程	閱讀由本公司或外部機構提供的材料
<b>執行董事：</b>		
邵國樑先生(主席)		✓
邵旭華先生		✓
袁禮謙先生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定幹先生	✓	✓
盧靜兒女士		✓
鄭鶴鳴先生	✓	✓

附註：該等研討會／會議／材料乃關於監管發展／更新、董事職責、企業管治或其他相關主題

此外，董事已於報告期間前根據 GEM 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參加本公司當時的法律顧問進行的有關董事責任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 A6. 董事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1.1 條，任何發行人的董事會須定期會面且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議，約每季度一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2.7 條，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於 GEM 上市，於報告期間已舉行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其中包括）已審閱及批准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各董事於報告期間出席上述董事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b>執行董事</b>	
邵國樑先生	2
邵旭華先生	2
袁禮謙先生	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定幹先生	2
盧靜兒女士	2
鄭鶴鳴先生	2

董事會於未來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個季度一次，而董事會主席會每年至少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一般與董事提前協定，以協助彼等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均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 14 日通知，且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提出商討項目或事項以列入會議議程。如屬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會給予合理通知。相關會議議程及相應會議文件均將及時和在舉行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天送交全體董事。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 A7.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僱員確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以規管有關證券交易，其條款並不比交易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相關僱員未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宜。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 A8.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交易必守標準及僱員書面指引的遵守情況、以及本公司就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的遵守情況。

## B.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所有董事委員會的設立均訂有明確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此等資料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所有董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的決定或建議。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而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B1. 審核委員會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要求。審核委員會合共包括三名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定幹先生（委員會主席）、盧靜兒女士及鄭鶴鳴先生。黃定幹先生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及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於提呈董事會前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報告的完整性，及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聘用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及審閱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於GEM上市，於報告期間已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及第三季度報告。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報告期間出席上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會議
黃定幹先生	2
盧靜兒女士	2
鄭鶴鳴先生	2

外聘核數師已出席上述會議並與審核委員會成員就中期及第三季度業績進行討論。

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不合。

### B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即董事會主席邵國樑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定幹先生及鄭鶴鳴先生。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即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由董事會主席擔任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所需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甄選及就所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作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或會考慮若干因素，例如董事會的多元化、董事會成員／候選董事會成員的勝任能力、業務、技術或專業技術及經驗以及新董事會成員將投入及現有董事會成員將繼續投入的能力、時間、精力及意願。

本公司亦認可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裨益良多。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6條，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據此，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從多元化的角度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監察結果及提出建議（如有）。該政策及目標將會不時檢討，以確保彼等決定董事會最佳組成的適宜性。提名委員會認為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保持恰當且平衡的多元化狀態。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於GEM上市，故於報告期間概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於報告期間後，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會上委員會成員(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其在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達致平衡並滿足本集團的業務策略；(ii)評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

### B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合共包括三名成員，即一名執行董事袁禮謙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定幹先生及鄭鶴鳴先生（委員會主席）。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即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如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2(c)(ii)條內所述的模式）。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該等薪酬政策及結構制定正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本身薪酬，而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個人表現、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僱用條件釐定。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於GEM上市，故於報告期間概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後，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會上檢討了本公司現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100,000至300,000	1
300,001至500,000	1
500,001至700,000	3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C. 董事對財務報表作出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公告及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須披露資料，呈報持平、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提呈其審批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概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質疑。

### 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設計旨在保障資產免受挪用及進行未經授權交易以及管理營運風險。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設立和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承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的責任。設計此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僅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作出相關推薦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與各部門領導和營運團隊相互配合，定期評估發生風險事件的可能性、根據可能性及對本集團影響的嚴重性對該等風險排序、提供應對計劃及監控風險管理程序，並就任何差異及已識別風險的發現及應對措施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報告。該內部審核職能旨在檢驗與會計常規及所有重大監控相關的主要事宜、識別內部監控設計及實施的缺陷及無效性，以及提出改善建議。

管理層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成效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重大內部監控缺失會適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彙報，以確保採取及時補救行動，並採取往後行動以改善情況。

基於管理層提交的報告及已設置的多項管理監控措施，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援下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認為有關系統有效且充分。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按年進行。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申報及內部審核職能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對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設有處理機密資料、監控資料披露及對詢問作出回應的程序及內部監管措施。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發生未授權存取及利用內部資料的情況。

### E.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敏欣女士，其符合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格要求。黃女士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秘書履歷」一節。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黃女士已參加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F.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付／應付的費用分析如下：

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服務類型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審核服務 —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	1,000,000
非審核服務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審核	200,000
— 上市相關的審核及申報會計師服務	2,200,000
總計：	3,400,000

## G.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是提升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關鍵。本集團亦肯定及時透明地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以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本公司亦致力向股東提供有關其最新發展的優質資料，同時確保相關資料公平且同時向所有利益方提供及可供索取。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bortex.com.cn>)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平台，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資料及最新消息以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及投資者亦可透過下列聯絡方法將書面查詢或要求寄發至本公司：

地址： 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55號皇廷廣場7樓H室

電郵： [bortex@sprg.com.hk](mailto:bortex@sprg.com.hk)

電話： (852) 2554 9888

傳真： (852) 2554 9668

本公司將盡快處理及詳細解答查詢及要求。

此外，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交流機會。董事會成員及高級職員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此外，本公司亦會邀請核數師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問題。

## H.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審議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根據細則，任何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應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會議須於提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呈要求的人士可自行按相同方式召開，且本公司須補償提呈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 企業管治報告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細則並無條文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按下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為免生疑，股東須呈交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告或聲明(視情況而定)的原件，並在其上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關於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權利，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之程序。

### I. 章程文件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範圍及報告年度

本報告是濠亮環球有限公司(「公司」, 及其子公司統稱「集團」)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指引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而編製。

本集團主要研發、製造及出口發光二極管(LED)照明產品, 客戶遍及北美、歐洲及亞太地區。除非另有說明,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述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期間, 本集團位於中國東莞之主要業務營運在社會及環境兩方面的整體表現。與東莞的生產基地相比, 集團的香港辦事處所產生的社會及環境影響極少, 故不包括在本報告的匯報範圍內。此外, 報告中提出的所有環境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KPI), 其指涉範圍並不包括集團在東莞員工所使用的食堂和宿舍, 因為它們由工業園統一管理, 不受集團管轄。

## 持份者之參與及重要性

為了確立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最重要的匯報範疇, 集團讓主要持份者包括前線員工、董事、股東、客戶和供應商參與定期會議, 討論及檢討各個需要關注的領域, 以助集團的業務增長發展, 作好準備, 迎接未來的挑戰。僱員及股東每周面談交流; 並每月多次透過電話或電郵, 與外部的客戶和供應商溝通。

根據今年進行的持份者意見調查, 持份者認為最重要的議題是: 成本控制、生產管理及勞務管理。此外, 持份者所提出的重要議題全都集中於社會方面, 而環境相關的議題則被視對集團不太重要。因此, 本報告側重於披露與社會相關的領域, 當中被持份者視為最重要的如下:

- 僱傭
- 健康及安全
- 發展及培訓
- 知識產權
- 反貪腐

## 持份者意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提出建議或分享意見。請電郵至 [feedback@bortex.com.cn](mailto:feedback@bortex.com.cn) 或郵寄至香港觀塘皇廷廣場7樓H室。

### 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使命及願景 使命

本集團緊隨中央政府的「一帶一路」倡議，實現社會穩定，增加產能和就業，促進經濟繁榮。同時，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推動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本集團視加強環境保護及社會福利為重要使命。本集團將全面配合國家發展策略，在產品品質、利潤、環境保護、勞務管理及社區投資的相互關係中取得最佳平衡，務求為持份者爭取最大利潤、達至最高滿意度，盡最大責任。

### 環境、社會和管治願景

本集團在業務運營上面對的主要挑戰來自同業競爭，它們具備強大的營銷發展能力、強大的產品設計能力，以及生產成本控制力。為迎接挑戰，集團在未來3至5年的戰略目標是加強和整合幾個重要領域，分別是銷售、產品設計、生產力和生產效率。同時，集團將繼續尋求業務增長的機會，例如擴大其「智能燈」市場。

集團的戰略目標與整體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息息相關。為配合LED裝飾燈市場的預期增長，特別是出口方面，本集團計劃將現有生產設施升級至更節能的設備和機械，以提升東莞生產基地的生產效率。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提高自動化水平，從而提升生產效率。集團將投入先進的測試設備以加強品質控制，務求提高LED燈具照明產品的穩定性和可靠性。

隨著智能手機的廣泛應用和資訊科技的進步，市場對智能照明的需求將會增加。我們相信，智能照明解決方案的增長潛力巨大。有見及此，本集團將擴展鏈接手機應用的LED裝飾照明產品（「智能燈」）的組合，推出新版本產品。這些新版本產品的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將對環境及社會有正面的影響：

- 在設計階段，將遵照生態設計原則，採用更環境友善的材料製造照明產品，大大減少供應鏈對環境的污染。
- 在製造階段，透過引入新的機器及生產程序，提高生產效率，減少能源消耗。
- 產品利用與移動應用程序鏈接，使控制更簡易、更好用，令用戶有可能在使用點進一步節能。
- 擴展智能燈市場令本集團與業界領袖加強溝通和合作，有助本集團在環保設計理念（例如極簡主義設計）方面的能力提升，用於新產品上。
- 通過生態設計的概念間接教育用戶，培養更環境友善的行為，從而推動改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為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在集團的日常營運和管理中，已有系統地引入AA1000/SA8000等行業標準。本集團計劃通過聘用及培訓更多設計及技術專才，進一步鞏固其產品研發實力。此舉不僅能為客戶提供更佳的服務(即定制設計)，還讓我們對業界最新的生產及管理發展，保持敏銳的觸覺。此外，本集團有意擴大申請新產品設計專利的範圍，故此將會加強知識產權(IP)的管理。

### A. 環境方面

本集團及其日常營運對自然環境的負面影響極微。在製造LED產品的過程中，並沒有產生廢水。所產生廢氣在排入大氣前，已經適當排氣處理和過濾。生產基地所產生的有害廢物極少(例如，每年僅產生一個廢潤滑油瓶)。在東莞的製造工序並不用水，故此沒有產生廢水。本集團採用生態設計以避免過度包裝。

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因為以下活動而產生間接的環境影響：(1)耗用汽油(集團所擁有的車輛)和購買電力；(2)商務飛行旅程。這些活動的相關排放量，在其後的副章節闡述。

本集團正致力建立環境管理系統，旨在識別重大環境因素及影響，以及監察及評估關鍵的環保表現，以實行整全的管理。

本集團正積極擴展歐洲市場，深入研究了若干強制性的指令和法規。集團將繼續遵守指定地區內的相關法律和規例。

在本報告期內，沒有違反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之相關法律和規例。

#### 1. 排放及廢物

##### (i) 空氣污染物排放

生產基地並沒有產生直接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間接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包括溫室氣體(「溫室氣體」)和非溫室氣體，來自集團車輛所消耗的汽油。此外，電力消耗和商務飛行旅程也產生溫室氣體排放。

##### 車輛運行及排放

本集團有一輛客車用作日常業務營運。該客車使用汽油，其燃燒所排放的多種空氣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NO<sub>x</sub>)、硫氧化物(SO<sub>x</sub>)和可吸入懸浮粒子(PM)。集團將於下一個報告週期開始記錄相關數據。

### (ii) 溫室氣體排放

在報告期內，溫室氣體排放量為378.30噸，以二氧化碳排放當量(CO<sub>2eq</sub>)計。報告所述之溫室氣體，來自以下活動和範疇：

- 直接(範疇1)溫室氣體排放由耗用製冷劑所產生；
- 能源間接(範疇2)溫室氣體排放由購買之電力所產生；
- 其他間接(範疇3)溫室氣體排放由集團員工的商務飛行旅程所產生。

由於沒有汽油消耗數據，移動運輸用汽油燃燒所產生之直接(範疇1)溫室氣體排放，不計算在內。

活動	溫室氣體排放 (二氧化碳當量以噸計) <sup>1</sup>	%
範疇1製冷劑直接逸散性排放 耗用HCFC-22	10.14	3%
範疇2所購電力產生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sup>2</sup> 東莞生產基地所購電力	366.40	97%
範疇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商務飛行旅程 <sup>3</sup>	1.76	0%
溫室氣體總量	378.30	100.00%

附註1：除另有說明外，排放系數均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20及其指定文件而編製。

附註2：在東莞所購電力之排放系數(EF)是根據中國南方電網的排放系數0.63 kg CO<sub>2eq</sub>/kWh來計算。

附註3：商務飛行旅程之排放量是使用國際民航組織所提供的網上工具來計算。

### (iii) 無害廢物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物包括：廢舊辦公用紙、廢棄包裝材料及其他非辦公用紙產品，如報紙和紙板。由下一個報告週期開始，集團會記錄廢舊辦公用紙量。包裝材料和非辦公用紙產品所產生的廢物，估計分別為1,000千克和10千克。



## 2. 資源運用

### (i) 能源消耗

集團所消耗的能源包括電力和汽油。汽油的間接消耗(即千瓦時 kWh)將於下一個報告週期開始計算。

本集團正積極推行節能措施，以配合環境管理系統的發展。

電力消耗(千瓦時)	能源消耗密度(千瓦時/平方米)
581,583.7	48.47

### (ii) 包裝物料

照明產品的製成品需要包裝，本集團會開始建立數據收集系統，以記錄下一個報告週期的包裝物料使用量。

## B. 社會

###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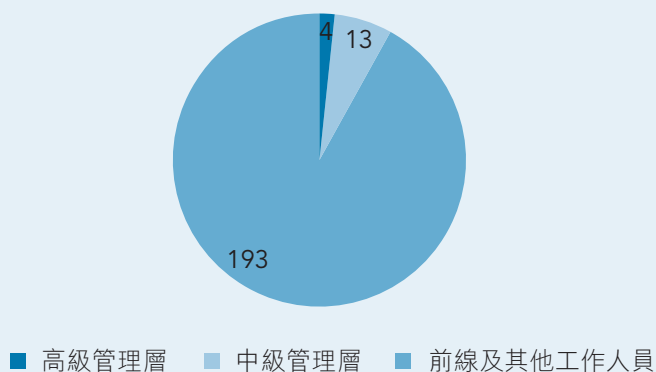
#### (i) 僱傭

《員工行為管理手冊》內說明僱傭及勞工相關常規，為僱員提供指引，讓他們了解工作程序。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由具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組成，其能力及品格一直獲業界高度讚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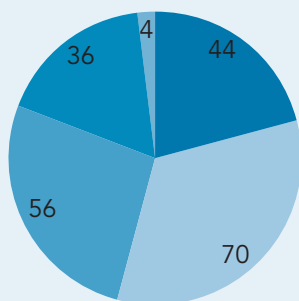
在報告期內，沒有違反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補償和解僱、招聘和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樣性、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待遇等之相關法律和規例。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集團共210名僱員。所有僱員均為全職員工。

總勞動力(僱員數目)  
以僱員類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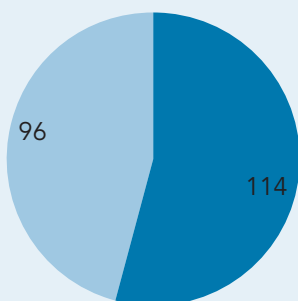


總勞動力(僱員數目)  
以年齡組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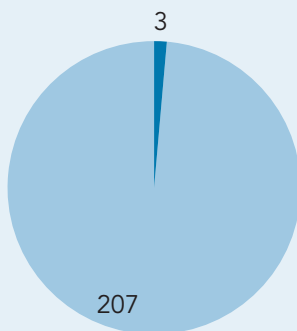
■ <=25    ■ 26-35    ■ 36-45    ■ 46-55    ■ >=56

總勞動力(僱員數目)  
以性別劃分



■ 男    ■ 女

總勞動力(僱員數目)  
以地域劃分



■ 香港    ■ 中國內地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招聘、薪酬及福利

招聘程序由人力資源部統領，所有部門須定期向人力資源部通報該部門的僱傭需求，並在有需要招聘時填寫人事招聘申請表。

本集團全面保護僱員的個人資料。例如，僱員的薪金及報酬數據皆保密，不能向外披露。僱員的基本薪金根據《薪酬職級標準表》的指引，按照僱員的職位或職能而訂定。

僱員的權利和福利乃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勞動法及集團內部的《考勤及假期管理制度》而制定及執行，包括公眾假期、有薪年假、病假及產假。

本集團不鼓勵超時（「加班」）工作。在個別情況下，每天加班不得超過4小時。加班申請表需經由部門直接上司審核，所有加班工作已按集團的《薪酬福利管理制度》進行補償。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也為僱員提供免費住宿。集團為所有僱員舉行免費生日派對，致送生日禮物，提供免費旅遊以及其他娛樂、體育和各種文化活動。

### 評估及評核制度

本集團設有系統性的評估及評核制度，以確保能公正、客觀地評估每名僱員的工作表現。集團共有兩種主要的評估：(1) 崗位績效考核，根據工作職責、管理方法、日常營運等方面來評估工作績效；(2) 部門績效考核，根據戰略目標、部門職責、工作規劃、管理能力等方面的表現來評估部門的績效表現。評估結果將用於多種決策參考，例如用作發放表現花紅、試用期評估、員工晉升等的參考基礎。從表現不佳僱員的薪酬中扣減的工資，會被用作鼓勵其他僱員的獎金及／或公司舉辦特別活動的資金。在年度工作績效評估中得分高於90的僱員，有機會獲加薪及／或晉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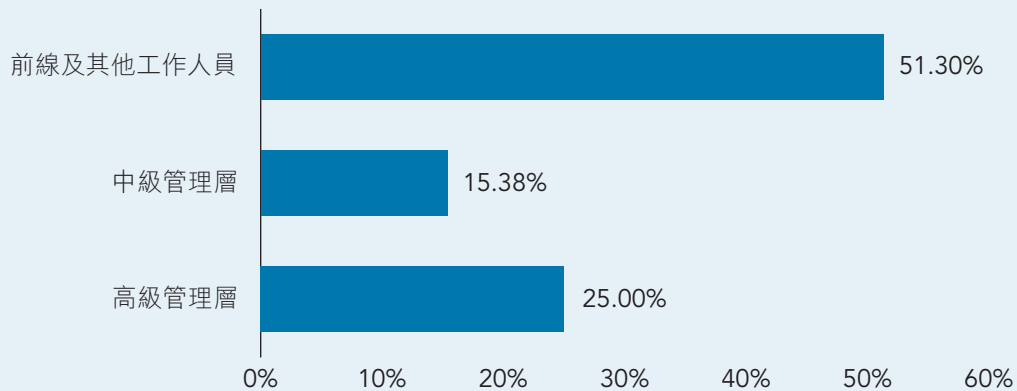
### 平等機會

所有僱員在工作晉升、考評、培訓、發展等方面均獲平等機會。僱員不會因為其性別、種族背景、宗教信仰、膚色、性取向、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而受到歧視或剝奪機會。本集團設有整全的反騷擾及虐待制度，僱員可通過郵箱、電話或短信，又或者親自向人力資源部或工會舉報任何涉嫌的行為。所有舉報個案，均按照本集團的反騷擾及虐待政策保密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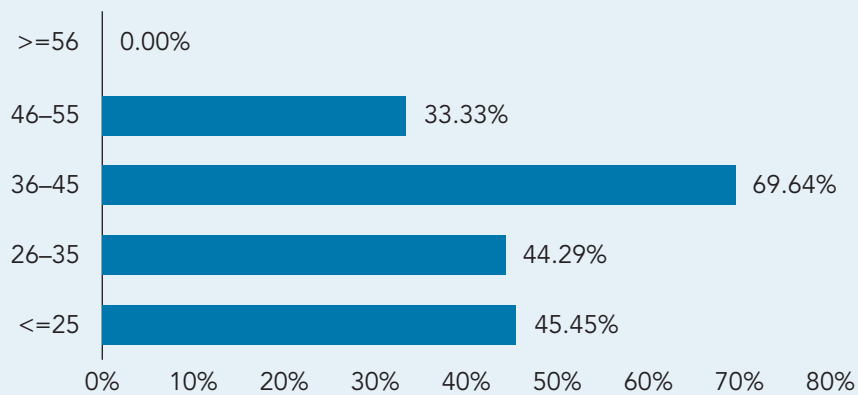
## 僱員流失

在報告期內，共有102名僱員離開本集團，流失率為48.57%。所有流失的僱員均來自中國大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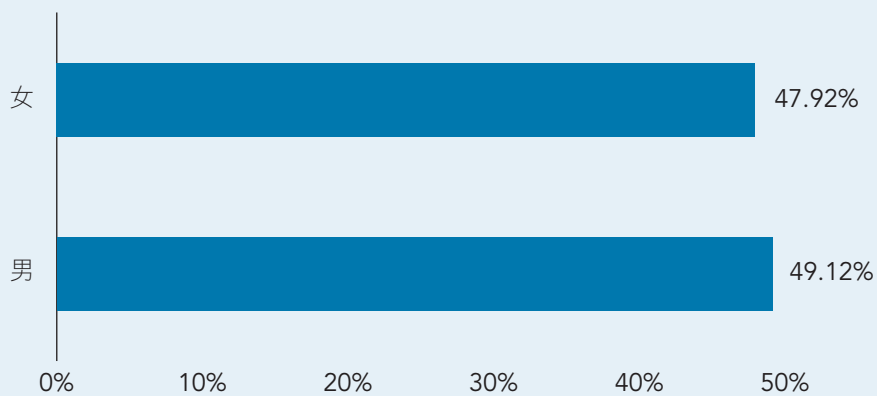
### 總流失率，以僱員類別劃分



### 總流失率，以年齡組別劃分



### 總流失率，以性別劃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ii)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管理職業健康及安全(「職安」)政策及措施。整體的職安政策由人力資源部構思，並由全職人員專責管理、定期查核和檢討，以能有效落實各項政策和措施。至於政策及措施的執行和監管，則由各部門各自負責。

報告期內，並沒有與工作相關的死亡或受傷個案。在報告期內，沒有違反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危害之相關法律和規例。

### (iii)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通過了ISO 9001質量管理系統認證，其中僱員培訓是最要的一環。隨著本集團僱用更多專業產品設計師及工程師，本集團在未來一段日子將重點關注僱員的能力提升、培訓及職業發展。

在東莞的相關部門為僱員安排了入職培訓及營運培訓。集團特別為新僱員提供各種入職培訓，內容包括《廠紀廠規》、《三級安全教育》、《職業健康安全》、《勞動保護》。

受訓僱員數目 312

受訓總時數 936

####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受訓僱員數目	5
	受訓僱員比率	125%
	每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3.75

中級管理層	受訓僱員數目	15
	受訓僱員比率	115%
	每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3.46

前線及其他員工	受訓僱員數目	292
	受訓僱員比率	151%
	每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4.54

#### 按性別劃分

男性	受訓僱員數目	170
	受訓僱員比率	149%
	每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4.47

女性	受訓僱員數目	412
	受訓僱員比率	429%
	每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4.44



### (iv) 勞工準則

本集團所有僱傭及招聘程序均嚴格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規定，集團對相關的政策和規例予以充分尊重和支持。所有新僱員在受聘前，均須通過年齡審查及篩選。人力資源部制定了常規，以防止聘用童工及強迫勞動。所有新僱員必須在受僱工作地點填寫登記表，並須提交以下文件：(1)身份證正本及影印本；(2)特別工種人員須提交相關的資格及／或健康證明；(3)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例如過往受僱證明。

如發現任何違規行為，違規者除了被罰款及／或終止合約外，集團將根據相關規定個別處理每宗個案。如有必要，將採取法律行動。在報告期內，沒有違反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動之相關法律和規例。

## 2. 營運常規

### (i)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選擇供應商的三個標準是：品質、價格及服務。員工不得接受供應商的任何酬金、禮物或其他特殊待遇。為落實政策，相關的部門主管負責統領各種查察及行動，並每週舉行會議以解決各項事宜。

報告期內共有 126 家不同的供應商，一家來自香港，其餘 125 家來自中國大陸。

### (ii)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追求卓越的產品質量。原材料和製成品都經嚴格的檢測，以控制品質，確保質量。

在客戶確認訂單交付日期後，將先行制定生產計劃。進入穩定生產階段後，會定期檢討「生產進度評估及跟蹤程序」，以確保生產按計劃執行。製成品會接受一系列的品質評估，包括照明質量體系(LQC)100%測試，LQC 100%視覺檢測，以及出廠品質控制抽樣檢查等。

本集團備有一套客戶投訴處理程序，以處理所有客戶的投訴。品質部會檢查退貨，然後決定是否報廢、庫存或重造。集團會就投訴個案進行分析，追查問題的根源，再採取補救措施(如需要)，並實施預防措施以避免日後再出錯。

在報告期內，沒有違反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產品和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之相關法律和規例。

### (iii) 知識產權

本集團致力研發新技術如「智能照明」等，故此非常重視維護知識產權。本集團已獲得中國、美國和加拿大認可的各種專利。同時，為了保障客戶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在適當的情況下會與客戶簽署保密協議。

在報告期內，沒有違反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知識產權之相關法律和規例。

專利名稱(中國大陸)	中國專利申請編號	專利類型
可分體、防水照明燈設計	ZL200810147150.X	發明
燈串產品設計	ZL200820183259.4	實用新型
LED街燈設計	ZL200920167036.3	實用新型
裝飾燈	ZL201220233100.5	實用新型
LED雙面線纜敷設板	ZL201520334292.2	實用新型
照明燈插座及燈串	ZL201620435273.3	實用新型
多功能玻璃螢光光管	ZL201620550738.X	實用新型
鋼化玻璃螢光光管	ZL201620550773.1	實用新型
無燈罩的裝飾照明燈	ZL201320891753.7	實用新型
燈座及照明燈	ZL201621083636.8	實用新型
<b>專利名稱(美國)</b>	<b>美國專利申請編號</b>	
一款防水裝飾照明燈	8,746,953B1	不適用
<b>專利名稱(加拿大)</b>	<b>加拿大專利申請編號</b>	
一款防水裝飾照明燈	2,800,352	不適用

### (iv) 數據保護

本集團嚴格保護消費者、客戶和供應商的數據。資訊科技部門負責管理及監控與集團相關的資訊，該資訊同時由各部門共同監管。

為進一步保護本集團或集團之供應商及客戶的所有數據、技術及敏感資料，集團內若干職位的僱員需簽署《保密及限制競爭協議》。

### (v) 反貪腐

《員工行為管理手冊》內其中一章為「道德操守」，為僱員提供道德行為及自我紀律指引。

本集團備有全面的舉報程序。各部門及員工之間相互監督，如發現任何可疑活動及／或違規行為，可以直接向董事會舉報。如發現有人就任何對外活動收取佣金或任何其他類型的利益，僱員應向集團舉報。

在報告期內，沒有違反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腐敗、賄賂、欺詐和洗錢之相關法律和規例。

### 3. 社區

#### (i) 社區投資

報告期內，集團安排了各種文化活動，以提高員工的歸屬感，並增進與外部持份者的關係。例如，舉辦團年晚宴讓僱員與供應商聯誼。

本集團亦鼓勵及支持僱員參與慈善活動。僱員參加了在香港舉行的慈善足球比賽，以支持救助殘障兒童。此外，本集團捐款共650,000港元予香港公益金。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呈報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活動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LED照明產品的貿易及製造。

### 業績及股息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載於本報告第4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49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包括對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於年內業績所作的分析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指示)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而環境政策及表現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該等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知悉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且不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營運終止或暫停。本集團始終分配資源以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年內，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最後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02頁。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約佔總收益的64.6%(二零一七年：67.3%)，及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佔總收益的20.7%(二零一七年：23.9%)。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約佔總採購額的46.1%(二零一七年：48.8%)，及其中最大供應商約佔總採購額的12.2%(二零一七年：12.1%)。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主要客戶或主要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優先購買權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概無優先購買權條文導致本公司有責任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 董事會報告

###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儲備及可分派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年報第99頁之本公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資料概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 股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該計劃」)，以嘉許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將自該日起10年內一直有效。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起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與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或已訂立任何截至年末仍存續的股權掛鈎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可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邵國樑先生  
邵旭華先生  
袁禮謙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定幹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盧靜兒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鄭鶴鳴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根據細則，邵國樑先生、邵旭華先生、袁禮謙先生、黃定幹先生、盧靜兒女士及鄭鶴鳴先生將任職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述六名董事均有資格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於年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仍存續的安排，而該安排的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致令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在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重大合約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包括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合約)。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惠及董事及本公司聯營公司董事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於目前及本年度內生效。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董事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參閱董事於本集團的職責、工作量、投入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審閱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待遇而董事會將就此作出批復。向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及其他僱員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確認其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sup>+</sup>
邵國樑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34,000,000 (附註1)	46.8%
袁禮謙先生	配偶權益	66,000,000 (附註2)	13.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邵國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Real Charm Corp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邵國樑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袁禮謙先生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江鳳文女士的權益於本公司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所有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所示，下列各方(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sup>+</sup>
Real Charm Corp	實益擁有人	234,000,000 (附註1)	46.8%
鍾如春女士	配偶權益	234,000,000 (附註2)	46.8%
萬科創建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附註3)	13.2%
江鳳文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6,000,000 (附註3)	13.2%

附註：

1. Real Charm Corp的上述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作為邵國樑先生的權益披露。
  2. 鍾如春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邵國樑先生的權益於本公司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萬科創建有限公司持有，而萬科創建有限公司則由袁禮謙先生的配偶江鳳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江鳳文女士的上述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作為袁禮謙先生的權益披露。
- + 該百分比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 董事會報告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19條，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據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所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就本集團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定幹先生(主席)、盧靜兒女士及鄭鶴鳴先生，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申報流程，以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本集團僱員就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提呈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承董事會命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主席  
邵國樑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F,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1 Pedder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濠亮環球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8至101頁的濠亮環球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就我們的專業判斷而言，對我們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我們對其的意見時進行整體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41,827,000港元。於評估及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及已作出撥備之準確性時須管理層作出判斷。

判斷主要包括根據過往付款趨勢、賬齡、客戶業務情況及財務狀況，估計及評估客戶之預期未來回款。

我們有關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有關授予客戶信貸限額及信貸期之程序；
- 評估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 評估、驗證及與管理層討論，根據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報告期末後收款、過往收款歷史及趨勢分析，以及業務知識，著重長期尚未償還債務及已逾期但未減值債務，評估尚未償還債務之可收回性及已作出撥備之準確性；及
- 運用抽樣方法，檢查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和相關性。

我們認為管理層的結論與可獲得的資料一致。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商譽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的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與LED製造業有關的商譽約為9,181,000港元。管理層對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進行減值評估，結論為並無確認減值。

該結論乃基於使用價值模型，該模型需要管理層對貼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作出重大判斷。特別是已取得使用獨立外界估值的增長率，以支持管理層的估算。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商譽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評價獨立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和客觀性；
- 依據我們對相關行業的知識並透過我們的估值專家，評估所採用的方法和關鍵假設的恰當性；
- 依據我們對該業務和行業的知識，質疑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及
- 運用抽樣方法，檢查所採用的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和相關性。

我們發現，該等假設由所得憑證支持。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存貨賬面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的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約為25,213,000港元。管理層參考報告期末後收到的銷售所得款項減去銷售費用對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該過程涉及管理層估計。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存貨賬面價值進行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並評估管理層過往對撥備估計的準確程度；
- 我們觀察實際庫存數量時參考存貨的賬齡以及存貨情況對管理層的存貨撥備評估進行評估；及
- 選擇存貨樣本，並參考報告期末後的銷售價格，檢討其可變現淨值。

我們發現存貨的賬面價值得到現有證據的支持。

####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綜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根據我們進行的工作，我們推定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彼等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共同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的其中一環，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如適用)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我們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黃思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思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7	151,228	141,667
銷售成本		(108,454)	(99,272)
毛利		42,774	42,395
其他收入	8	385	1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08)	(4,257)
行政開支		(26,194)	(14,675)
融資成本	9	(1,233)	(2,374)
除稅前溢利	10	11,824	21,222
稅項	13	(4,375)	(5,161)
<b>年內溢利</b>		<b>7,449</b>	<b>16,061</b>
<b>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b>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01)	(144)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686	(66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5,485	(804)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12,934</b>	<b>15,257</b>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7,449	16,061
<b>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b>12,934</b>	<b>15,257</b>
<b>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基本及攤薄(港仙)	15	1.91	5.35

隨附附註屬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6,115	12,331
商譽	18	9,181	8,35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9	2,365	2,566
		27,661	23,248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25,213	22,571
貿易應收款項	21	41,827	39,3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6,871	9,631
定期存款	23	10,11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3,836	8,502
		107,864	80,027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4	10,834	20,684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25	9,269	5,175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27	953	912
銀行借款	26	1,773	24,052
應付稅項		6,641	5,270
		29,470	56,093
<b>流動資產淨值</b>			
		78,394	23,934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106,055	47,182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27	660	1,613
遞延稅項負債	28	–	9
		660	1,622
<b>資產淨值</b>			
		105,395	45,560
<b>權益</b>			
股本	29	5,000	–
儲備		100,395	45,560
<b>權益總額</b>			
		105,395	45,560

第48至101頁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邵國樑  
董事

袁禮謙  
董事

隨附附註屬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	-	-	(350)	620	1	30,032	30,303
年內溢利	-	-	-	-	-	16,061	16,06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144)	-	-	(144)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660)	-	-	-	(660)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660)	(144)	-	16,061	15,257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	-	(1,010)	476	1	46,093	45,560
年內溢利	-	-	-	-	-	7,449	7,44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201)	-	-	(20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5,686	-	-	-	5,68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5,686	(201)	-	7,449	12,934
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	3,000	(3,000)	-	-	-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000	58,000	-	-	-	-	60,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3,099)	-	-	-	-	(13,09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5,000	41,901	4,676	(275)	1	53,542	105,395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於重組(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詳述)時本公司應佔已收購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成本的差額。
- (ii)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通過前並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分派儲備。
- (iii) 根據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除稅後溢利的10%須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至註冊股本的50%為止。撥入儲備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前完成。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大現有業務或轉換成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隨附附註屬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割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824	21,222
<b>就以下調整：</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62	2,336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69	–
利息收入	(52)	(91)
利息開支	1,233	2,374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b>	<b>16,036</b>	<b>25,841</b>
存貨(增加)／減少	(602)	2,82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10)	(32,8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256	(2,569)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980)	7,668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增加	4,404	1,936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4,904</b>	<b>2,889</b>
已付利息	(1,233)	(2,374)
已付所得稅	(3,169)	(3,601)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0,502</b>	<b>(3,086)</b>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52	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4	–
定期存款增加	(10,11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744)	(499)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5,765</b>	<b>(408)</b>
<b>融資活動</b>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46,901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925	27,151
償還銀行借款	(27,186)	(23,872)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912)	(872)
向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派付股息	–	(4,000)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21,728</b>	<b>(1,593)</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16,465</b>	<b>(5,087)</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02	13,485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b>	<b>(1,131)</b>	<b>104</b>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3,836</b>	<b>8,502</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36	8,502

隨附附註屬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55號皇廷廣場7樓H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LED燈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2. 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GEM上市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以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按面值以現金轉讓予邵國樑先生(「邵先生」)。

### 邵先生向Real Charm Corp轉讓一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邵先生按面值以現金轉讓一股股份予Real Charm Corp。Real Charm Corp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本公司收購Harvest Mount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峻豐環球企業有限公司)(「峻豐」)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 (a) 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b) 邵先生及萬科創建有限公司(「萬科」)(作為賣方及擔保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邵先生及萬科收購峻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本公司分別向Real Charm Corp(按照邵先生的指示)及萬科配發及發行7,799股及2,2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近年來，本集團已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且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納入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範圍

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令使用財務報表的人士得以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要求，當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已經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會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時，實體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本集團的融資活動負債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若干其他金融負債。

該等項目的期初和期末餘額之間的對賬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根據修訂本的過渡條款，本集團並未披露去年的比較資料。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更多披露外，該等修訂本的應用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詮釋及修訂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補償的預付款項功能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 或投入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3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sup>2</sup>

附註: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採納。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採納。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採納。

<sup>4</sup>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惟可採納。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及詮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法及財務資產減值規定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款項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訂明現金流純為於特定日期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於財務負債自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由於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化而產生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的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財務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於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保留該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已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與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有關的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的潛在提早確認信貸虧損、就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所作出的任何重大判斷及估計）作出額外披露以及提高本集團風險管理活動的披露程度外，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工具分析，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就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呈報的金額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顧客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顧客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顧客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顧客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多披露，然而，彼等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各報告期確認的收入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準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份，並分別以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如附註35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辦公室及廠房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21,78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較目前的會計政策而言)不會對本集團現階段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4. 主要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 編製基準

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詮釋，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編製基準(續)

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可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併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本公司：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因參與投資對象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如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控制權三項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有所改變，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有關期間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撇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資產淨值按控制方觀點的現有賬面值合併。不會確認商譽金額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其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任何差額，並以控制方權益貢獻為限。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以及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會被視為屬已轉讓資產減值跡象。合併實體或業務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者一致。

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料成本、過往個別經營業務合併所產生成本或虧損等)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之日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各個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惟不可於之後的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後，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出售損益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

收益是在經濟效益將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送達客戶處所，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 (ii) 利息收入

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除外)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應計。實際利率指將財務資產於整個預期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利率。

#### (ii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收取該等補助而本集團將遵守該等補助的附加條件時，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該等補助於產生開支同期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用於彌補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於則按該資產的可用年限透過減除折舊開支在損益內實際確認。

###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包括所有直接歸因於研發活動或可合理分配至該等活動的成本。由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研發活動性質使然，故並無開發成本滿足將該等成本作為一項資產確認的標準。因此，研發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融資資產項下持有之資產在租賃開始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欠付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入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於財務費用及租賃承擔減額間分配，以在債務結餘得出統一利率。財務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則根據本集團的一般借款成本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的報告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外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的報告期內在損益中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用於未來生產用途且與建設中資產相關的外幣借款匯兌差額，當該等資產被視為該等外幣借款利息成本調整時，其計入該等資產成本；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匯兌差額，其結算並無計劃及不大可能出現(因此組成海外業務投資淨值的一部分)，該差額初始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按貨幣項目還款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為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與開支項目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使用交易當日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累計於權益項下換算儲備。

於處置海外業務(即處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處置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控制權，或部分處置涉及失去對共同控制實體(包括海外業務)共同控制權權益，或處置涉及失去對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倘部分處置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則按比例分佔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撥歸至非控制權益，而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處置(即部分處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則按比例分佔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

####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大量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資產)直接應佔借款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進行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

全部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報告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根據中國規章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參與多項由中國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僱員每月須向該等計劃作出按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的供款，惟該等供款存有若干上限。市級及省級政府承諾會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予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向其僱員支付退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資產乃與附屬公司分開，並由中國政府所管理獨立基金持有。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報告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所呈報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若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該暫時性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始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且有關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性差額利益，且彼等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應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了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可以彌補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將會產生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建築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撇銷資產成本（在建建築除外）及減去資產於其可使用年期內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處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以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即期及可資比較期間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
傢具及辦公設備	5至1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汽車	5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均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估計售價減去竣工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導致本集團將可能須就該責任付款，而相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金額乃於報告期末對支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涉及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按估計支付現有責任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即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倘支付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將實際上確定獲得退款及能可靠估計應收款項的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 股息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乃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之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則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在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財務資產所有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乃指買賣須於有關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時限內交付的財務資產。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報告期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之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相關之可供出售貨幣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儲備內累計。投資被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時，先前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會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於報告期末以該外幣釐定並以現行匯率換算。於損益內確認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按貨幣資產之攤銷成本釐定。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及衍生工具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如產生任何重估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計及就財務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位董事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財務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評估財務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財務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倘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該下降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a)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b)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c)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d) 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消失。

就若干種別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會整體評估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可觀察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財務資產減值(續)

按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財務資產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財務資產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撇銷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視為已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應有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任何公平值增幅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儲備項目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平值增幅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 財務負債

#####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項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財務負債(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報告期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或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除外)。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隨即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及實際上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時間乃視乎對沖關係性質而定。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於持有人因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合約。

本集團所發行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且倘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其後按以下最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責任金額；及
- 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財務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財務負債(續)

### 終止確認(續)

於完全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 關聯方交易

倘屬以下人士，則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親密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聯)；
-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有關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f)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於(i)(a)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h)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關聯方交易(續)

某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為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與實體交易或受到該人士與實體交易的影響的家庭成員。

當一項交易涉及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資源或責任轉讓(不論是否收取價格)，則會被視為一項關聯方交易。

####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識別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提供，用以向本集團各項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併，除非分部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具有類似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顧客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倘若符合上述大多數標準，則可予以合併。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管理層在應用附註3載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判斷將不斷評估，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準，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預期日後事件。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巨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 (a) 決定功能貨幣

本集團計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各種功能貨幣進行之外幣交易。在確定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時須作出判斷，以確定主要影響商品和服務之銷售價格，及其國家的競爭力及法規主要決定產品和服務的銷售價格的商品和服務。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是根據管理層對於實體營運及決定銷售價格的經濟環境的評估來決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則會測試資產有否減值。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獲分配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可使用價值。估計可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應用貼現率變動，將會導致過往估計減值撥備須作出調整。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支出。此等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資產過往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其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已出售的技術上過時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 (d)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是否可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評估計提呆賬撥備。倘有事件或狀況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釐定呆賬須行使判斷及估計。倘對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異會影響有關估計改變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賬面值。

#### (e) 存貨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計提存貨撥備。倘若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須對存貨計提撥備。認定滯銷及陳舊存貨須對存貨狀況及是否可用進行判斷和估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 (f)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本集團定期審慎重新考慮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以計及稅務法規的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就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異進行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未動用稅項抵免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才會確認，故需要管理層的判斷以評估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本集團不斷審閱管理層的評估，倘日後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 (g) 商譽減值

本集團透過評價或導致非財務資產減值之本集團獨有情況，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減值。倘存在觸發減值之情況，可收回款額涉及多項有關未來事項之重要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存在不明朗因素，且可能與實際結果大大不同。作出該等重要估計及判斷時，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到主要以報告日期市況為準之假設及適當市場及折算率。此等估計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進行之實際交易進行比較。

### 6.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本集團的最高營運決策人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於報告期間，向身為最高營運決策人的執行董事匯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該等資料，並無包括每類產品系列或地區的損益資料，而執行董事是整體地審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財務業績。故此，鑑於本集團僅從事LED照明產品設計、製造及貿易，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只有單一業務組成部分／可呈報分部。執行董事按整體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據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分部呈報(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以下地區劃分：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加拿大	31,155	33,891
台灣	10,264	32,707
美國	16,868	19,594
中國，不包括香港	46,964	48,015
香港	40,259	1,009
其他(附註)	5,718	6,451
	151,228	141,667

附註：其他包括法國、日本、意大利及丹麥。

以下為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地理位置的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17	18
中國，不包括香港	15,998	12,313
	16,115	12,331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10%或以上的收益)的收益列載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31,250	33,891
客戶B	—*	31,996
客戶C	15,374	—*
客戶D	26,399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69.3%(二零一七年：18.2%)來自該等客戶。

\* 客戶供款少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於報告期間LED裝飾燈產品及LED照明燈產品貿易及製造產生的收益(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LED裝飾燈	120,279	74,499
LED照明燈	30,949	67,168
	151,228	141,667

###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廢料	112	34
利息收入	52	91
政府撥款	108	8
其他	113	-
	385	133

###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1,101	1,713
— 融資租賃承擔	95	135
	1,196	1,848
銀行費用	37	170
融資費用	-	356
	1,233	2,37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薪酬	1,345	13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08,454	99,2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62	2,33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5,704	12,740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3,345	3,220
上市開支		
— 核數及申報會計師服務	1,320	720
— 其他	8,438	3,717
匯兌(收益)/虧損	(580)	871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撇銷虧損	369	—
研發開支	70	68

##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180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087	11,439
退休計劃供款	1,437	1,301
	15,704	12,740

##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 (a) 董事酬金

根據GEM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節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本集團旗下公司於報告期間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180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31	915
退休計劃供款	24	12
	1,835	9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 (a) 董事酬金 (續)

於年內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邵國樑先生(附註a)	-	618	-	15	633
邵旭華先生(附註b)	-	675	-	-	675
袁禮謙先生(附註c)	-	338	-	9	34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定幹先生(附註d)	60	-	-	-	60
盧靜兒女士(附註d)	60	-	-	-	60
鄭鶴鳴先生(附註d)	60	-	-	-	60
酬金總額	180	1,631	-	24	1,835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邵國樑先生(附註a)	-	240	-	12	252
邵旭華先生(附註b)	-	675	-	-	675
袁禮謙先生(附註c)	-	-	-	-	-
酬金總額	-	915	-	12	927

附註：

- (a) 邵國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邵旭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袁禮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黃定幹先生、盧靜兒女士及鄭鶴鳴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七年：兩名董事)。餘下三名人士(二零一七年：三名)的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董事	1,963	1,875

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27	1,839
酌情花紅	—	—
退休計劃供款	36	36
	1,963	1,875

並非本公司董事且薪酬位於以下組別的最高薪酬人士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 (c)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或高級管理層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董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3. 稅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1,539	1,745
— 香港	2,845	3,446
	4,384	5,191
遞延稅項	(9)	(30)
稅項總額	4,375	5,161

####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七年：16.5%) 稅率計算。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報告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 25%。

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按以下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進行對銷：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1,824		21,222	
適用所得稅稅率(16.5%)	1,951	16.5%	3,502	16.5%
其他國家稅率的影響	458	3.9%	757	3.6%
毋須納稅或不可扣稅收入或支出的稅務影響	1,966	16.6%	902	4.2%
稅項	4,375	37.0%	5,161	24.3%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

### 14.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5.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7,449	16,061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390,959	30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立即發行的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是由於報告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存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	3,523	19,378	285	176	800	24,162
添置	-	487	-	-	12	499
匯兌調整	(208)	(789)	(17)	(11)	(24)	(1,049)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3,315	19,076	268	165	788	23,612
添置	-	5,096	398	90	160	5,744
撤銷/出售	-	(1,295)	-	-	(100)	(1,395)
匯兌調整	329	1,295	27	18	39	1,70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3,644	24,172	693	273	887	29,669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	176	8,284	74	40	625	9,199
年內支出	359	1,840	29	32	76	2,336
匯兌調整	(10)	(220)	(4)	(4)	(16)	(254)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525	9,904	99	68	685	11,281
年內支出	364	2,112	75	42	69	2,662
撤銷/出售	-	(885)	-	-	(97)	(982)
匯兌調整	52	490	10	8	33	59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941	11,621	184	118	690	13,554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2,703	12,551	509	155	197	16,115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2,790	9,172	169	97	103	12,33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機器的賬面值包括涉及有關融資租賃下持有的資產約3,0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51,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7. 附屬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峻豐環球企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濠亮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	100港元	-	100%	在香港營銷及 買賣LED燈產品
濠亮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市濠亮實業 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	1,000,000美元	-	100%	在中國生產及 買賣LED燈產品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並無要求本公司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法定規定，故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8.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	8,876
匯兌調整	(525)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8,351
匯兌調整	830
<b>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b>	<b>9,181</b>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
<b>賬面值：</b>	
<b>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b>	<b>9,181</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8,351

商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完成收購東莞市濠亮實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後確認。

商譽已分配至有關LED燈產品銷售的業務。管理層認為此為一個就進行商譽的減值測試而言的單一現金產生單位。

確認減值虧損前，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LED製造業務	9,181	8,351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涵蓋五年期間正式獲批准預算所載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按估計最終增長率3%推算，即不超過中國相關行業的長期增長率。用作為現金產生單位貼現預測現金流量的預付稅率為19.33%（二零一七年：19.78%）。董事認為，概無須要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零）。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逾現金產生單位的總可收回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8. 商譽(續)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市場佔有率	緊接預算期間前期間的平均市場佔有率。賦予該假設的數值乃反映過往經驗
預算毛利率	緊接預算期間前期間取得的平均毛利率，其反映過往經驗
貼現率	使用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計算稅前利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
最終增長率	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的預期通漲率計算，代表現金流量將於預測年終後的持續增長率

### 1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投資一份人壽保險保單	2,365	2,566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一份合約。合約載有人壽保單，就本集團一位管理層主要人員的身故提供保障，總保額為一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75百萬港元)。根據該份合約，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濠亮國際有限公司，其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預先支付280,000美元(相當於約2,090,000港元)。

### 20.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736	4,124
在製品	13,101	14,264
製成品	8,376	4,183
	25,213	22,5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827	39,323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歸於多個具備信貸期的獨立客戶。本集團通常准許其客戶介乎零至120日的信貸期。

附註：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60日內	33,941	36,110
61至90日	2,736	1,416
91至180日	3,841	1,797
超過180日	1,309	-
	41,827	39,323

####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內包括賬面值約5,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754,000港元)的債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債務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		
60日內	4,073	7,754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18	-
超過180日	1,309	-
	5,400	7,7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續)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為數極廣的客戶，均並無近期拖欠付款的記錄。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所涉及的幾位客戶，在本集團均具有良好信用記錄。根據信用歷史，管理層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本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乃基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評估。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而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對有關應收款項應用撥備。管理層持續密切審視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根據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

###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金	2,683	3,553
預付款項	3,897	5,469
其他應收款項	291	609
	6,871	9,631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836	8,502
定期存款	10,117	-
年末結餘	33,953	8,5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存入銀行和手頭的現金。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為六個月，年利率為3.45%。存入銀行的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的市場平均水平計算利息。銀行結存均存於信用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付款記錄的銀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6,5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88,000港元)，存於中國境內的銀行。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貨幣，從中國匯款到境外亦受到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措施規限。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有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4.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834	20,684

於報告期內，供應商就貿易應付款項給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零至180日。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60日內	5,796	11,779
61至90日	286	3,549
91至180日	1,605	2,828
181至365日	2,880	2,419
超過365日	267	109
	10,834	20,684

所有款項均屬短期性質，因此董事認為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可視作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 25.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5,135	2,388
預收款項	3,407	1,432
其他應付款項	727	1,355
	9,269	5,175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均屬短期性質，因此董事認為其賬面值可視作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6.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a、b、c、d、e、f及h)	1,773	24,052
須要償還的賬面值(附註i)：		
1年內	1,773	19,658
超過1年但2年內	—	4,394
超過2年但5年內	—	—
	1,773	24,052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金額於1年內到期或載有 須按要求償還條文的有抵押定期貸款	1,773	(24,052)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	—
定息銀行借款(附註a及c)	—	16,911
浮息銀行借款(附註b、c、d、e及f)	1,773	7,141
	1,773	24,052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有抵押定息銀行借款約16,91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000,000元)，由一家獨立金融機構、董事(邵旭華先生)及其妻子及伯父(羅美玲女士及邵壬滿先生)的個人擔保、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邵熾良先生)的個人擔保所擔保，並以邵壬滿先生所擁有一項物業作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按介乎6.3%至7.0%的年利率計息。所有關連人士擔保及有抵押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解除。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有抵押浮息銀行借款約1,773,000港元，由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所保證，並由本集團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作抵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約為2,3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66,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有抵押浮息銀行借款約2,124,000港元，由本公司董事邵旭華先生擔保、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其董事邵熾良先生的個人擔保所保證，並由本集團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作抵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約為2,566,000港元。所有關連人士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解除。
- (d) 附註(b)及(c)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有抵押浮息銀行借款約1,7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55,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1%的年利率計息。
- (e) 附註(b)及(c)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有抵押浮息銀行借款約53,000港元(相當於約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85,000港元，相當於48,000美元)須於五年內償還，並按美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0.5%的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6. 銀行借款(續)

附註：(續)

- (f)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剩下有抵押浮息銀行借款約5,01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50,000港元)由董事(邵旭華先生)及其妻子(羅美玲女士)的個人擔保、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邵熾良先生)及其妻子(羅秀娥女士)的個人擔保、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所保證，並以董事(邵旭華先生)擁有的一所物業作抵押，須於三年內償還，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一年期至五年期貸款利率政策，按浮息乘以35%的年利率計息，且利率每年調整。所有關連人士擔保及有抵押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解除。
- (g) 所有銀行借款均須按要求償還。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

### 27.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下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1,007	1,007	953	912
第二年	670	1,007	660	953
第三年	—	670	—	660
第四年	—	—	—	—
第五年	—	—	—	—
	1,677	2,684	1,613	2,525
減：日後融資費用	(64)	(159)	—	—
租賃承擔現值	1,613	2,525	1,613	2,525
減：列於流動負債下一年內到期金額			(953)	(912)
非流動負債所示一年後到期金額			660	1,613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租賃期為5年。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的隱含利率定為各自的合約價格，介乎每年4.5%。融資租賃承擔以港元計價。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訂立押記作為抵押，並由本公司董事邵旭華先生擔保以及本集團某間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其董事邵熾良先生的個人擔保所擔保。本公司董事表示，個人擔保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解除並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替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8. 遞延稅項負債

已確認的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及於報告期間的變動詳情如下：

	超出相關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	39
於合併損益表扣除	(30)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9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

### 2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面值為0.01港元(附註a)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增加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附註b)	9,962,000,000	99,62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附註a)	10,000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c)	200,000,000	2,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附註d)	299,990,000	3,00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500,000,000	5,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9. 股本(續)

附註：

- (\*) 已發行及已繳足的股本為100港元。
- (a)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已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額外發行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使得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就股份發售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3港元的新股份。發行股份的溢價約為44,901,000港元(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該等新股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入賬，則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2,999,900港元資本化，藉以按面值向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交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299,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根據該決議案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30.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公司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將若干百分比的工資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該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受託人以基金管理，並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處理。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僱主及其僱員須分別按規定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向強積金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本集團按相關支薪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按同等百分比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1,500港元)。本集團並無已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自損益扣除因強積金計劃而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定的比率向該等基金應作出的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將自該日起10年內一直有效。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全職或兼職)、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包商；(ii)任何信託的受託人，其受益人或任何全權對象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i)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授予計劃中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限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的任何授出或進一步授出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定。

根據計劃向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如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行使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向該人士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且總價值(基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根據計劃要約授出購股權的接納期限不得少於三個營業日且不長於購股權計劃餘下期限。要約於承授人支付不可退回款項1港元後即視為獲承授人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除非董事另行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並無最低持有期限規定或於行使購股權前概無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於緊隨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於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2. 資產抵押

以下賬面值資產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或本集團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365	2,566

### 33.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2,525	24,052	26,57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籌集的銀行貸款	–	2,925	2,925
償還銀行貸款	–	(27,186)	(27,186)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912)	–	(912)
匯兌調整	–	1,982	1,98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3	1,773	3,386

###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26及27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彼等於報告期間的薪酬載列於附註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5. 經營租賃安排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總辦事處及生產用途物業有關。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28	3,069
第二年至第五年	11,631	11,440
五年以上	7,027	9,817
	21,786	24,32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經磋商釐定的租約期介乎1至10年而租金於租期內不變，及並不包括或然租金。本集團並無選擇權可於租期屆滿後購入租賃資產。

### 3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投資活動中利用金融工具而承受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在董事會緊密合作下由本集團總部協調。財務風險管理總體目標是專注於減少其金融市場風險以確保本集團的短期至中期現金流量。

#### (a) 財務資產及負債的類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365	2,566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貿易應收款項	41,827	39,32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74	4,162
定期存款	10,11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36	8,502
	81,119	54,5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資產及負債的類別(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財務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834	20,684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9,269	5,175
融資租賃承擔	1,613	2,525
銀行借款	1,773	24,052
	<b>23,489</b>	<b>52,436</b>

#### (b) 貨幣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交易多數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及進行結算。外匯風險來自日後的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經營的淨投資。管理層預期該等活動的純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審閱以有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持有的流動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外匯風險承擔，並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承擔(如需要)。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資產</b>		
美元	17,605	24,944
人民幣	44,477	31,221
	<b>62,082</b>	<b>56,165</b>
<b>負債</b>		
美元	3,460	1,801
人民幣	15,403	46,105
	<b>18,863</b>	<b>47,906</b>

#### 敏感度分析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不預期港元兌美元匯率有任何重大變動。並無如本公司董事之意見披露以美元計價的本集團財務資產和負債的敏感度分析。

各呈報日期的美元兌港元匯率變化不大，故有關的敏感度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貨幣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發生5%變化(代表管理層評估匯率合理可能發生的變化)的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到期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的5%變動調整其換算。下列正/(負)數顯示相關外幣兌人民幣升值5%的年度的溢利增幅/(減幅)。倘相關外幣兌人民幣貶值5%，則將對當年的溢利造成等值但相反的影響。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091	558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所面對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變動百分比於財政年度開始時發生並於整個年度內維持不變而釐定。

所指定的變動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在直至下一報告期末為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就報告期間的分析均按相同基準進行。

###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涉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改變而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以定息及浮息計算利息)。以可變利率計算利息的銀行借款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已制訂的政策管理利率風險，但會密切監察日後的利率風險承受情況。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借款所附帶的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的波動。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基於銀行借款所承受利率風險而決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銀行借款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而編製。於整個報告期間，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乃用作對利率可能變動的內部評估。

就浮息銀行借款，如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將會減少/增加約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承受其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信貸風險

此乃對手方無法全數支付到期款項的風險，主要產生自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通過嚴格挑選對手方來限制其所承受信貸風險。本集團通過與分散且財務狀況穩健的客戶交易，減低其所承受貿易應收款項相關風險。本集團力求維持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嚴格控制，並訂有信貸控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此外，所有應收款項結餘乃持續監察，而逾期結餘會由高級管理層跟進。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呈列金額已扣除管理層按過往經驗及現時經濟環境所估計的呆賬應收款項備抵(如有)。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項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裕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相信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面臨若干個別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五大應收款項結餘佔貿易應收款項約95%(二零一七年：68%)，而最大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7,4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151,000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42%(二零一七年：18%)。本集團尋求通過與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對手方進行交易以盡量減低風險。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且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就本集團的銀行存款而言，本集團通過將存款存放於具有高信貸評級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金融機構來限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較低。管理層持續監察評級狀況，如其評級出現變動，將會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存款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 (e)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一年內到期而本集團可以現有股東資金及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作為營運資金，故本集團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微乎其微。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的現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管理層定期監察借款的動用情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下表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最早日期計算的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	10,834	-	-	10,834	10,834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 預收款項	-	9,269	-	-	9,269	9,269
融資租賃承擔	4.6	1,007	670	-	1,677	1,613
銀行借款						
— 浮息	2.00-4.00	1,843	-	-	1,843	1,773
		22,953	670	-	23,623	23,489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	20,684	-	-	20,684	20,684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 預收款項	-	5,175	-	-	5,175	5,175
融資租賃承擔	4.6	1,007	1,007	670	2,684	2,525
銀行借款						
— 定息	6.55	18,053	-	-	18,053	16,911
— 浮息	2.02-6.41	7,915	-	-	7,915	7,141
		52,834	1,007	670	54,511	52,4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註：附帶須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款在上述到期日分析中計入「按要求或於一年內」的時間段內。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該等銀行借款的本金總額為1,7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652,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其詳情列載如下：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銀行借款</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 浮息	2.00–4.00	1,843	–	–	1,843	1,773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 定息	6.55	18,053	–	–	18,053	16,911
— 浮息	2.02–6.41	3,199	729	3,987	7,915	7,141
		21,252	729	3,987	25,968	24,052

### (f) 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釐定如下：

- (i)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ii)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型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相對短期性質使然，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整體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

下表載列有關按公平值計量的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如何按經常性基準釐定的資料。不同層級界定如下：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所得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f) 公平值計量(續)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除第一級中報價以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所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估值方法所得出，估值方法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出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數據)。

財務資產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 可觀察輸入數據	敏感度
投資一份 人壽合約	2,365	2,566	第三級	幾率加權貼現 現金流估值法  主要輸入數據包括 賬項價值、保單 費用、保單抵補 利率和折讓率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抵補利率： 3.65% 折讓率：2.17% - 3.59%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抵補利率： 3.60% 折讓率：0.48% - 3.27%)	所使用貼現率大升 會導致公平值顯著 減少，反之亦然。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折讓率+10%： 公平值 = 2,051,000港元 折讓率 - 10%： 公平值 = 2,723,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折讓率+10%： 公平值 = 2,248,000港元 折讓率 - 10%： 公平值 = 2,937,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第一級及第二級間概無任何轉移。

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上表提供有關該等財務資產的公平值如何釐定的資料(尤其估值技術及所用輸入數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入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7. 本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 (a)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	4,53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24,63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
		<b>24,647</b>	<b>4,534</b>
<b>流動負債</b>			
應計開支		1,285	34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	15,473
		<b>1,285</b>	<b>15,815</b>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23,362</b>	<b>(11,281)</b>
<b>資產/(負債)淨額</b>		<b>23,362</b>	<b>(11,281)</b>
<b>權益</b>			
股本	29	5,000	–
儲備		18,362	(11,281)
<b>權益總額</b>		<b>23,362</b>	<b>(11,281)</b>

附註：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邵國樑  
董事

袁禮謙  
董事

#### (b)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	–	(6,641)	(6,64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4,640)	(4,640)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	(11,281)	(11,28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12,258)	(12,258)
根據資本化而發行股份	(3,000)	–	(3,000)
根據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	58,000	–	58,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3,099)	–	(13,09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41,901	(23,539)	18,362

附註：

(i)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通過前並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分派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8.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並透過因應風險水平調整貨品的定價，為股東帶來充足回報。

本集團積極定期審查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以淨負債權益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架構。就此目的，負債定義為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發行新股、向股東退還資本、募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更改管理資本目標、政策或程序。

於報告期間的本集團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債務(附註1)	3,386	26,57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53)	(8,502)
淨負債	不適用	18,075
權益總額	105,395	45,560
淨負債權益比率	不適用	39.7%

附註：

(1) 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詳情分別見附註26及附註27。

### 39. 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業績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148,296	138,636	120,988	141,667	151,228
除稅前溢利	14,109	12,366	15,034	21,222	11,824
稅項	(2,990)	(3,753)	(3,065)	(5,161)	(4,375)
本年度稅項	11,119	8,613	11,969	16,061	7,449

資產及負債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09,084	78,757	53,770	80,027	107,864
非流動資產	22,351	24,898	26,549	23,248	27,661
資產總額	131,435	103,655	80,319	103,275	135,525
流動負債	113,363	72,141	47,452	56,093	29,470
非流動負債	117	3,478	2,564	1,622	660
負債總額	113,480	75,619	50,016	57,715	30,130
淨資產	17,955	28,036	30,303	45,560	105,395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摘要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乃摘自招股章程。

上述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